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所屬機關（構）就政府採購法 適用疑義傳真至本部之核釋彙編

日期	採購相關疑義	本部回復內容
110 年 5 月 6 日	<p><u>主旨：</u> 有關機關因廠商已逾履約期限後發生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，廠商申請展延工期與扣除逾期違約金之疑義？</p> <p><u>說明：</u> 機關與廠商○○公司辦理「○○工程採購契約」，本案工程應於 110 年 4 月 17 日以前竣工，廠商 110 年 4 月 28 日函文主張 4 月 25 日至 27 日因天雨申請免計工期 3 天，經監造廠商審核符合規定，今機關處理廠商逾履約期限後之程序遇有下列疑義，敬請釋示：</p> <p>一、契約逾履約期限後，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所列情形下，廠商是否仍能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展延工期？展延工期之申請是否以契約仍在履約期限內為前提？</p> <p>二、承上，倘展延工期之申請限於契約仍在履約期內，今廠商不申請展延工期改主張 110 年 4 月 25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因降雨無法施工，主張民法 231 條第 2 項但書，扣除 3 天之逾期違約金，是否有理由？</p> <p><u>參考法條：</u> 一、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：「(三) 工程延期：1. 履約期限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（且非可歸責於廠商），</p>	<p>文號：<u>110 年 5 月 13 日衛部稽傳字第 1100513 號</u></p> <p>一、所詢疑義，屬履約管理事項，應由貴署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，如仍有履約爭議未能解決者，請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：</p> <p>(一)所詢疑義一，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，係規定於履約期限內發生所定各款事由，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時，廠商得申請展延工期之情形。即機關應就工程履約期間內發生之上開規定各款情事，本於權責據實審認是否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另依來函所述，本案工程原應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前竣工，就廠商所主張 4 月 25 日至 27 日因雨天無法施工之事實，非於契約所定施工期間內發生，倘據以同意展延工期，尚非合理。</p> <p>(二)所詢疑義二，廠商逾期後，因雨天無法施工主張扣除逾期違約金一節，工程會 90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90000752 號函釋說明二：「……至於雨天是否計入，依民法第 231 條之規定，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前項債務人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」，請查察。</p>

<p>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通知機關，並於__日內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」</p> <p>二、依民法第 231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前項債務人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</p> <p><u>疑義：</u> 機關因廠商已逾履約期限後發生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，廠商申請展延工期與扣除逾期違約金之疑義？敬請鈞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。</p>	
---	--

備註：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問題，請先至工程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/ 政府採購法 / 政府採購法規 / 逐條釋例或相關解釋函查閱，並查察本部逐年彙整函送之政府採購法令傳真釋疑彙編。